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近期，公司结合前次回复后的变化情况会同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